



第 2684(202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交的关于安理会第 2684(202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两份报告中的第二份。第一份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S/2023/936)。安理会在其第 2684(2023)号决议中第七次延长了关于在利比亚沿岸公海检查船只的授权，这项授权最初由第 2292(2016)号决议规定，该决议支持执行与利比亚有关的军火禁运。本报告在征求包括利比亚在内的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后编写。此外，还与各区域组织、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以及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在内的联合国系统进行了协商。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¹

2. 军火禁运由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修订。安全理事会第 2292(2016)号决议授权会员国在与利比亚当局适当协商后，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在利比亚沿岸公海检查进出利比亚的船只，即他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运载违禁武器或相关物资进出利比亚的船只，并且在发现违禁物项时予以没收和处置，并在检查中收集与运载这些物项直接有关的证据。安理会第 1970(2011)号决议促请会员国在其境内，包括在海港和机场，对进出利比亚的货物进行检查，并授权没收和处置在检查中发现的任何违禁物项。

3. 秘书长在关于第 2684(202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中注意到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报告的关于违反军火禁运行为的最近调查结果(见 S/2023/673 和 S/2023/673/Corr.1)。秘书长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701(2023)号和第 2702(2023)号决议中再次对持续违反军火禁运措施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所有会员国充分遵守这项措施。安理会在第 2701(2023)决议中重申，关于利比亚

¹ 以往报告见 S/2018/451、S/2019/380、S/2020/393、S/2021/434、S/2022/360、S/2023/308 和 S/2023/936。



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定违反包括军火禁运在内第 1970(2011)号决议各项规定或协助他人违反规定的个人和实体将受到指认。自上一份报告发表以来，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利比亚紧张局势加剧，包括武装民兵激增表示关切(SC/15603)。

4. 在利比亚，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利支助团团长阿卜杜拉耶·巴蒂利继续努力促进政治解决，为举行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总统和立法选举铺平道路。他邀请利比亚五位主要领导人会晤，讨论修订后的选举法中有政治争议的问题。然而，在政治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因为五位领导人中的一些人为其参会设定了先决条件，或没有提名代表参加筹备会议。

5. 的黎波里的武装团体之间和内部、西部过境点武装团体与边防部队之间以及利比亚南部利比亚国民军所属部队之间的紧张关系或冲突表明，总体安全局势仍然脆弱。虽然没有发生违反 2020 年 10 月 23 日停火协议的情况，但各方的战术军事训练演习展示了其先进的军事装备和通信系统，以及预计的战备状态。1 月初，数百名乍得作战人员从利比亚返回乍得。然而，利比亚的政治僵局和邻国的危机继续对雇佣军、外国作战人员和外国部队撤出利比亚构成挑战。恐怖团体的威胁依然存在，特别是在南部(见 S/2024/92)。

6. 在这种政治和安全环境中，有效实施军火禁运可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妥善执行军火禁运可有助于防止针对平民的暴力，减少不利于利比亚政治进程取得进展的军事集结，协助利比亚当局确保安全，并防止军火在利比亚和该区域扩散。因此，仍然至关重要的是，全面严格执行军火禁运以及第 2292(2016)号决议规定的授权，以防止空中、陆地和海上的非法转让。

二. 第 2292(2016)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2357(2017)、2420(2018)、2473(2019)、2526(2020)、2578(2021)、2635(2022)和 2684(2023)号决议延长的授权执行情况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在地中海的军事行动(欧盟海军地中海伊里妮行动)仍然是根据这些授权采取行动的唯—区域安排。

检查

8. 安全理事会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3 段授权会员国对其有合理理由认为违反武器禁运装载武器或相关物资往来利比亚的船只进行检查，但条件是这些会员国诚意做出努力，在进行任何检查前先征得有关船旗国的同意。此外，还促请这些船只的所有船旗国配合此类检查。

9. 欧洲联盟通知秘书处，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伊里妮行动进行了 1 793 次与军火禁运有关的示意停船呼叫、25 次友好接近和 1 次船只检查。船只检查得到船旗国的同意。

没收和处置违禁物项

10. 安全理事会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5 段授权根据该决议规定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在发现武器禁运所禁止的物项时，应没收和处置这些物项(如通过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国家处置)。

11. 2023 年 12 月 18 日，委员会主席告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收到了伊里妮行动的最后书面报告，内容涉及 2022 年 7 月 18 日进行的一次船只检查和相应没收货物(特定类型车辆)的处置情况。主席指出，一名委员会成员提及第 2292(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可就此事采取的后续行动表达了不同意见，而且委员会成员在这方面没有达成共识(见 S/PV.9510)。

12. 除最后书面报告之外，欧洲联盟还告知秘书处，它随后提交了一份关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船只检查的书面报告，以及对相应没收货物(jet A-1 喷气燃料)采取的最后行动。如 2021 年报告所述，委员会没有就军火禁运中的 Jet A-1 燃料问题表明立场(见 S/2021/434)。

三. 报告义务和分享相关信息

13. 按照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10 段，根据该决议的授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应向委员会报告所作检查的结果。同一决议第 11 段鼓励会员国和利比亚当局与委员会和根据授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分享相关信息。还鼓励专家小组与根据授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分享相关信息。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向委员会转交了 1 份检查报告并提交 2 份后续报告。伊里妮行动报告称，它与专家小组保持着有效的关系。该行动还报告了与欧洲联盟其他机构和执法机构的合作情况，如欧盟边境与海岸警卫局(欧盟边管局)和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等。

15. 专家小组告知秘书处，它继续遵循与伊里妮行动的信息交流程序。正如根据第 2684(2023)号决议提交的第一份报告指出，专家小组在检查了 2022 年伊里妮行动没收的两批货物(均有特定类型的车辆)之后，报告了其调查结果(见 S/2023/673 和 S/2023/673/Corr.1)。

四. 在第 1970(2011)号决议范围内开展的检查

16. 利比亚的两个邻国告知秘书处，它们定期跟踪或检查在其领水内往来利比亚的船只。该区域的第三个国家报告称，它对其领水内的船只进行了一次检查。欧洲联盟报告称，伊里妮行动总部内的犯罪信息小组就在欧洲联盟成员国港口进行检查提出了三项建议，相关执法机构已予以落实。如先前报告所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告知秘书处，它继续支持地中海区域各国的海事执法机构应对东地中海的海上非法武器贩运、包括以利比亚为目的地的贩运。

五. 意见

17. 我谨再次对欧洲联盟根据经安全理事会第 2684(2023)号决议延长的授权、通过伊里妮行动继续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与所有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利比亚当局的继续接触，对于执行与检查船只有关的授权仍然很重要。

18. 正如一些邻国已经表明，所有会员国都可配合伊里妮行动的工作，在本国领土上、包括在海港和机场检查进出利比亚的货物。根据军火禁运规定和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的现有机制，对在利比亚领水拦截船只和在利比亚港口处理货物的利比亚实体的经审查成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可以进一步加强军火禁运的执行(见 S/2023/640、S/2023/673 和 S/2023/673/Corr.1)。向利比亚邻国提供边境管理支持也可有助于加强军火禁运的实施。

19. 我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严格遵守军火禁运并全面执行停火协定，包括撤出雇佣军、外国作战人员和外国部队的行动计划。一旦具备启动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的条件，支持这些进程也很重要，支持军事和安全机构的统一同样重要。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可以根据专家小组以往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军火禁运的执行，并发出明确信号，表明违反禁运的行为不可接受。